- 一、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避免國外政府擴大對我國食品採取全面性限制進口措施,並重建國際對我國食品之信心,本部已於本(100)年6月3日公告廠商出口「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及「膠囊狀粉狀之型態」等5大類食品共27項貨品號列應檢附(1)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之檢驗證明、(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出口(即輸出規定代號「238」),並自即日生效。
- 二、依據前揭輸出規定,目前行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本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明文件樣張各為1種(如附件1·2),惟可檢測食品塑化劑實驗室核發之檢驗證明格式卻有所不同,為利各界辨識,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業已就該等實驗室之檢驗證明訂定統一格式之中英版檢驗證明,並自本年6月17日起實施新格式(如附件3),檢驗證明內容亦將加註樣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或批號等資訊。
- 三、檢附依輸出規定「238」核發檢驗證明文件之各單位聯絡資訊(如附件4)。